

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报告应由谁负责 银行 案件防控风险排查自查报告(模板5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报告应由谁负责 银行案件防控风险排查自查报告篇一

根据包新农金发今年30号《包商银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管理总部文件》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行案件防控风险排查工作，提高全行员工案件防范意识，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查找风险点，及时发现并上报各类案件，消除案件隐患，确保案件防控风险点排查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案件防控风险点排查活动实施“一把手”工程。行长为案件防控排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负责人组织本部门的排查工作，充分认识案件风险防控工作的严峻形势，高度重视，切实负责，把案件风险防控排查工作落实到位。主要对以下方面进行排查。

一、业务操作流程排查。

（一）存款方面：

一是待核准类基本账户在他行未销户，在我行又开立基本账户，致使在我行开立的账户长期处于“黑户”状态。该账户属于我行自身账户，最初注册验资时是在掇刀中行办理，验资成功转为基本账户。我公司正式营业后，欲将基本账户变更到我行营业部办理，因中行变更手续繁杂一直久拖不决。后续在请示行领导后，我们将根据指示进行处理。

(2) 个人账户的自查情况：根据管理行和本行的《个人结算账户销户处理办法》，对至今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进行了自查，截止今年 11 月 27 日，全行共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 474 户，公民-联网身份核查 474 户，留存客户身份证复印件 474 户，全部都进行了身份核查。其中活期储蓄户共 388 户，总金额 1305 万元；定期存款共 86 户，总金额共计 830.4 万元。共开出普通存折 354 本，一本通存折 63 本，定期存单 87 张。我行在日常工作中能严格按照《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办理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业务，能够认真核对存款人身份证件的姓名、号码及照片，并全部通过公民身份联网核查系统核实，留存客户身份证件复印件，对冒用他人证件开户、虚假身份证件开户的均不予办理，要求客户提供真实有效身份证件；对于由代理人开户的，能严格审核代理人的身份证件，联系被代理人进行核实，留存电话号码及详细住址等重要信息，每日客户开户资料随传票装订。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30 万元以上大额划转业务及 20 万以上的现金业务，我行建立了大额划转登记簿，大额交易严格按照反对洗钱的相关规定逐笔进行了审批，并详细记录其交易对方、资金用途等重要情况，凡是转账超过 30 万元以上必须由部门经理和会计主管审批方能转出，并由部门经理签批大额资金签批单。我行做到了支付资金层层把关，授权管理，责任明确。

二、大额转账支取未严格执行预约登记制。现就此情况，已清查以往的所有往来业务，经行详细登记与记录，在以后的业务操作中要做到一笔一清，详细记录。 3、财务核对：严格执行“岗位独立，人员分离”制度，记账人员和记账人员分离，每日营业终了由会计主管和综合柜员核对交易往来的笔数和金额是否正确一致。

《银行案件防控风险排查自查报告》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报告应由谁负责 银行案件防控风险排查自查报告篇二

为了防止案件的发生，适时的进行风险排查是非常必要的。下文是小编收集的关于最新案件风险排查方案，欢迎阅读！

为了全面掌握我镇非法集资活动基本情况，有效防范非法集资风险，依法从严打击非法集资活动，维护经济金融秩序。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排查目的

通过开展非法集资案件风险排查工作，及时摸清我镇非法集资案件情况，及早发现非法集资案件线索，消除非法集资案件风险隐患。同时，进一步完善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长效机制，提高群众自觉抵制非法集资的意识和能力，营造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的良好工作氛围，维护我镇经济金融秩序。

二、排查时间

本次排查时间从20xx年8月28日至20xx年9月7日。

三、排查内容

本次排查内容主要是对房地产、农业、林业、服务业等非法集资案件多发行业，特别是对新出现的非法集资活动苗头、动向、特点进行了解掌握。对已发生的案件要逐步摸清案件状况，对群众举报和行业监管中发现的非法集资案件线索要认真调查核实。要通过全面和重点排查，摸清我镇非法集资案件的数量、案件隐患、区域分布、案发地点、主要方式、风险状况、危害后果等，及时提出处置预案，将非法集资案件风险及早消除在萌芽状态。

四、工作步骤

本次排查工作共分二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20xx年8月29日—20xx年8月31日)。镇、村要召开动员大会，进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部署；要成立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风险排查方案，落实排查责任，明确排查任务和要求，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各村(居)要全面摸清辖区涉嫌非法集资企业的集资方式、集资金额和参与人数等情况，确保不留死角。

(二)排查阶段(20xx年9月1日—20xx年9月7日)。排查工作由镇非法集资案件风险排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村(居)委会全面实施。各村(居)排查结束后，应认真汇总分析，于20xx年9月4日前，将整理后的排查工作总结上报镇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对排查发现的非法集资活动案件和线索进行梳理，并逐项进行风险评估和预测。对高风险案件和线索开展有针对性的重点检查工作。排查总结主要内容应包括：排查工作开展情况；非法集资类型及运作模式；非法集资总体风险评估和风险隐患分析；排查涉及案件基本情况(排查发现案件要求逐案报送专题案例，详细说明涉及项目、单位、规模、主要方式、集资使用方向和范围、对象人数、性质认定、处置情况等)；防范或处置非法集资的工作意见。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村要充分认识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从维护全镇社会和谐和经济秩序稳定的大局出发，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全面具体的排查工作方案，加强调查研究，突出重点，宽严相济，防止出现负面影响，确保风险排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做好舆论引导。镇、村要召开工作部署会议，通过悬挂标语、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加大对处置非法集资法律法规的宣传，帮助社会公众提高法律意识，了解投融资政策。要加大非法集资危害性的宣传，经常开展对社会公众的风险提示，通报非法集资活动的形式、特点及其危害性，提高社会公众的风险意识和识别能力，引导社会公众原理非法集资活动，共同抵制和打击非法集资行为。

(三)注重工作实效。针对本次风险排查工作涉及面广、时间短、任务重、政策性强、工作难度大等特点各村(居)委会要加强和县、镇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村(居)委会间齐抓共管，确保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各村(居)委会、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面做好排查工作，做到排查数据真实可靠，排查情况不失真，统计数字不缩水，科学、客观、全面准确地反映非法集资的风险情况。

(四)加强信息报送。镇、村要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专人作为联络员。各村(居)要加强与镇领导小组的信息沟通，镇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与县政府金融办及县处非办的日常联系，并进一步健全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案件信息上报机制。

(五)依法进行处置。镇、村和有关部门要落实风险排查工作责任，对排查中发现可能严重危害经济社会发展的案件和隐患，要依法及时进行处置，防止风险扩大。参加排查工作的人员要遵守保密纪律和规定，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排查工作的相关情况，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一、工作目标

坚持“打防并举，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工作方针，通过开展非法集资活动风险排查，全面摸清我县非法集资活动的基本情况，及早发现非法集资案件线索，消除非法集资案件风险隐患。同时，督促各地、各部门建立健全定期风险排查

和信息上报机制，进一步完善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长效工作机制，加大非法集资风险处置工作力度，有力遏制和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我县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排查内容

对全县非法集资活动活跃的重点地区，以及建筑业、房地产业、林业、农业、信贷中介、典当、投资公司、证券及私募基金、小额贷款公司、担保机构、广告业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严格对照非法集资的几种主要表现形式和8类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见附件)进行非法集资活动风险排查。对已发生的案件要逐案摸清案件状况，对群众举报和行业监管中发现的非法集资案件线索要认真调查核实。要通过全面和重点排查，全面摸清全县非法集资活动的数量、特点、主要方式、区域分布、风险状况，以及案件数量、案发特点、危害后果等，及时做好一线把关，力争做到“打早、打小”，把非法集资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排查方式和职责分工

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此次非法集资活动风险排查的组织、协调和信息总结上报等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组织领导辖内非法集资活动风险排查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非法集资活动风险排查工作开展期间的相关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县工信委负责组织开展对工业园区、非融资性担保机构及中小企业领域非法集资活动风险排查。

县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建筑、房地产开发等领域非法集资活动风险排查。

县农业局负责组织开展农业领域(含农业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开发等)非法集资活动风险排查。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林业领域(含林地林权投资、造林项目和林业产品投资等)非法集资活动风险排查。

县商行办负责组织开展贸易和商品流通等领域(含拍卖、典当、旧货流通等)非法集资活动风险排查。

县工商局负责组织开展投、融资中介管理和广告发布等领域的非法集资活动风险排查。

人行宜黄县支行负责对民间借贷和民间融资活动转化为非法集资等相关风险进行排查。

宜黄县保险行业协会负责保险销售领域及保险从业人员参与非法集资等相关风险排查。

四、具体阶段和步骤

此次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自查阶段(5月14日至5月16日)

各地、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本地、本行业非法集资活动风险排查工作方案，认真部署和组织开展本地、本行业范围内的风险排查，收集汇总和分析各有关单位提交的自查工作报告，及时发现风险隐患。

(二) 督查阶段(5月16日至5月25日)

各地、各部门要组成专门的督查组，由分管领导带队，对本地、本行业前期开展自查和排查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情况进行抽查，并及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三) 总结阶段(5月25日至6月2日)

各地、各部门对前期开展非法集资活动风险排查和督察情况及时进行总结，汇总相关工作情况和案件处置情况，并形成总结材料，并于20xx年6月5日前将材料报送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银监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风险排查是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重要环节，也是考核评价各地各有关部门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排查工作方案，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此次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讲究工作方法。此次风险排查工作涉及面广、时间短、任务重、政策性强、工作难度大，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齐抓共管，保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要针对我县部分区域和行业民间融资活跃的现状，把握政策界线和工作尺度，抓住典型、突出重点、宽严相济、有的放矢，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针对性；同时，要密切注意维护行业和地区的稳定，避免因排查方式不当而引发不稳定现象。

(三)依法及时处置。各地、各部门要落实风险排查工作责任，对排查中发现的可能严重危害社会经济秩序的案件线索和隐患，要及时依法查处，防止风险扩大。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地、各部门要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负责与县处非办的日常联系，加强信息沟通，进一步健全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信息上报机制。

宜黄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银监办)
联系人：江雷降，联系电话：。

为有效防范非法集资风险，依法从严打击非法集资活动，维护景区经济金融秩序稳定，根据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20xx年第一次非法集资案件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鹰处非字[20xx]2号）的要求，经研究，结合景区实际，就开展非法集资案件风险排查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景区20xx年第一次非法集资案件风险排查工作领导小组，由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为组长，财政局、龙虎山公安分局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党委宣传部、两镇人民政府、上清林场、经贸局、建设局、林业局、农业局、工商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政局，由财政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从财政局抽调，负责此次非法集资案件风险排查的组织、协调和信息汇总上报等工作。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排查工作，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全面摸清非法集资案件的客观情况，要明确一位信息联络员，及时与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报送相关信息。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非法集资案件风险排查工作，及时摸清景区非法集资案件情况，及早发现非法集资案件线索，消除非法集资案件风险隐患。同时，进一步完善景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长效工作机制，提高景区群众自觉抵制非法集资的意识和能力，营造景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的良好工作氛围，维护景区经济金融秩序稳定。

三、排查内容

在景区范围内各相关行业尤其是建筑业、房地产业、林业、农业、信贷中介、典当、投资公司、证券及私募基金、小额贷款公司、担保机构、商业、贸易、服务业、广告业、民间

融资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涉嫌非法集资活动进行排查。对已发生的案件要逐案摸清案件状况，对群众举报和行业监管中发现的非法集资案件线索要认真调查核实。要通过全面和重点排查，摸清本地区、本行业非法集资案件的数量、案件隐患、区域分布、发案特点、主要形式、风险状况、危害后果等，及时提出处置预案，将非法集资案件风险及早消除在萌芽状态。

四、排查方式和职责分工

景区非法集资案件风险排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次非法集资案件风险排查的组织、协调和信息汇总上报等工作。

党委宣传部负责做好非法集资案件风险排查工作开展期间相关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经贸局负责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领域、贸易和商品流通等领域(含拍卖、典当、旧货流通等)非法集资案件风险排查。

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建筑、房地产开发等领域非法集资案件风险排查。

农业局负责组织开展农业领域(含农业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开发等)非法集资案件风险排查。

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林业领域(含林业林权投资、造林项目和林业产品投资等)非法集资案件风险排查。

财政负责组织开展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等领域的相关非法集资案件风险排查;联络人行鹰潭市中心支行、鹰潭银监分局共同开展对景区民间借贷和民间事资活动转化为非法集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非法集资相关案件等风险排查。

四、具体阶段和步骤

此次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分三个阶段进行：

1. 自查阶段(7月20至8月10日)

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本行业内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方案，认真部署和组织开展本行业范围内的风险排查，收集汇总和分析各有关单位提交的自查工作报告，及时发现案件风险隐患。

2. 督查阶段(8月11日至8月15日)

非法集资案件风险排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专门督查组，对景区各部门前期开展自查和排查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情况进行抽查，并及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3. 总结阶段(8月16日至8月20日)

对前期开展非法集资案件风险排查和督察情况及时进行总结，汇总相关工作情况和案件处置情况，并形成总结材料，于20xx年8月21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案件风险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抄报市政府金融办。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非法集资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把非法集资案件风险排查工作纳入全年工作的重要议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详细的、可操作的排查工作方案，深入调查研究，从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突出重点，宽严相济，防止出现负面影响，确保风险排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2. 讲究工作方法。针对本次风险排查工作涉及面广、时间短、任务重、政策性强、工作难度大的特点，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齐抓共管，保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要把握政策界线和工作尺度，抓住典型、突出重点、有的放矢，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针对性。要主动与上级主管部门、其他兄弟县区进行沟通，熟通政策，灵活运用多种方法。对已发案件要逐案摸清风险状况，对群众举报和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非法集资线索要逐条调查核实。同时，要密切注意社会稳定，避免因排查方式不当而引发不稳定现象。

3. 做好舆论引导。要广泛利用多种宣传手段，加大对处置非法集资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帮助社会公众提高法律意识，了解投融资政策，引导理性投资。要加大对非法集资危害性的宣传，经常开展对社会公众的风险提示，通报非法集资活动的形式、特点及其危害性，提高社会公众的风险意识和识别能力，引导社会公众远离非法集资活动。

4. 加强信息报送。非法集资案件风险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指定一名联络员，保持与市政府、市金融办及市处非办的日常联系，加强信息沟通，进一步健全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案件信息上报机制。

5. 依法及时进行处置。对排查中发现可能严重危害经济社会发展的案件和隐患，要依法及时进行处置，防止风险扩大。参加排查工作的人员要遵守保密纪律和规定，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排查工作的相关情况，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报告应由谁负责 银行案件防控风险排查自查报告篇三

一、基本情况

（一）、成立组织，加强领导。

总行成立由行长任组长、分管行长为副组长，各条线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排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合规管理部，主要负责制订案件防控工作方案，牵头检查、督促全辖各支行（部）贯彻落实案件防控工作措施。

（二）、责任明确，任务到位。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年度案件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作措施、工作要求。

（三）、上下联动，扎实落实。

各分支机构重视案件防控工作，均成立以机构负责人为组长的案件防控实施小组，有序推动案防工作。

二、主要的排查方法和步骤。

（一）把握重点，切实提高案件防控工作能力。

1、抓方案制定，着力长期深入推动。认真分析当前案件防控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并以案件防控工作逐步迈向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和科技化的方向，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

适用性、规范性、可操作性。二是对失效的制度及时废止。三是加大制度执行力建设。

3、抓风险排查，着力清除案防盲点。按照“抓分类治理、抓高发部位、抓跟踪整改、抓内部控制、抓案件问责”的要求，开展案件风险排查。

4、抓处罚整治，着力保持高压态势。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及时进行分析评价，找出存在问题的根源，有的放矢、对症

下药，并在必要时延伸排查到其他机构、其他业务，抓好同质同类问题和风险的整改，达到检查一点、整改一片的效果，提高案件防控工作效率。

（二）强化监督，有效提升案件防控精细化水平。

1、发挥业务条线的垂直化管控作用。一是着力深化各条线业务部门之间的合作与沟通。二是增强业务管理能力，提高业务条线垂直化管控力度。三是强化业务部门对自身风险所有者和风险回报的认识。四是充分发挥业务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在各自业务办理和风险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提高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和针对性。

2、发挥远程监控、授权作用。远程监控中心要实现对重要时段、重要环节“跨时空、全天候、零距离、无盲点”的监控。强化远程授权、集中对账和内部审计的预防与监督的作用，加快事后监督系统的上线推广应用。

3、发挥委派会计、兼职纪检监察员的作用。

带面、以条促块、条块联动的检查机制。

（三）加强行为监察，着力防范员工行为失范带来的案件风险

1、建立员工行为失范监察制度。建立员工行为失范监察制度，特别是要制定针对涉嫌黄赌毒、参与经商办企业、大额资金炒股和买彩票、参与高利贷和非法集资、交友混乱和经常出入高档消费场所等行为失范的检查规定、内部报告、处罚标准和鼓励员工监督与举报的奖励措施等制度。

2、围绕案件易发部位抓好管理。一是抓案件易发环节。二是抓案件易发岗位。三是抓案件易发生业务。

3、加强对员工行为的排查。把员工日常行为排查纳入常态化管理，按照“一级不少、一人不漏”的要求，每半年开展一次排查工作，管理好员工，特别是内退员工。

（四）加强合规教育，努力增强从业人员主动防控案件的意识

1、加强教育，增强案件防控意识。定期举办以案件防控和反腐倡廉为主要内容的培训班，力争培训到每一名员工。同时分批组织员工就近到监狱等场所接受警示教育。

2、倡导合规，积极营造合规文化。一是持续开展“标准基层行社”创建活动，打造一批规范化管理标杆基层网点，二是认真落实“合规从高层做起”，强化“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三是把荣辱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贯穿于合规教育的始终，结合实际，总结一批合规先进典型，剖析一些典型案例，进行正反两方面的教育。

三、存在的问题

.....

.....

.....

四、下步工作安排

（一）将高度重视案件防控工作。深刻认识当前案件防控工作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案防责任意识，思想上决不心存侥幸，认识上决不麻痹大意，措施上决不敷衍了事，扎扎实实、持续深入地做好内控和案防工作。

（二）将案件防控与日常经营管理结合起来。坚持案件防控

与业务经营“同样重视、同时部署、同频督查、同步考核”的工作方针。

（三）采用多种方式进行排查。在开展各种行为和风险排查的过程当中，采取多项检查、专项检查、暗访暗查等灵活有效的方式对营业网点及其员工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核实与排查。

《银行案件防控排查工作报告模板》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报告应由谁负责 银行案件防控风险排查自查报告篇四

5月30日，市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市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领导小组组长付燕江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市院党组成员李桂生主持，市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田文江出席会议。

会上传达学习了《保定市检察机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宣读了市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对开展专项行动进行了再部署再推进。

市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领导小组组长付燕江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目前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已经进入打击整治环节，全市检察机关要坚持问题导向、依法能动履职，延伸检察职能，切实担负起专项行动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迅速形成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的强大攻势，同时注意总结经验做法、主要问题、典型案例等，加强办案和宣传力度，做实做细各项工作，确保专项行动取得预期效果，切实守护好老

年人的“养老钱”，提升老年群体的幸福感。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开展专项行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市检察机关要充分认清这次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要站在贯彻落实国家战略的高度，把开展专项行动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扎实部署推进，要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创新举措、主动作为，坚持依法打击、整治规范、宣传教育“三箭齐发”，结合本地党委、政法委的部署安排，重拳出击、全力落实、创新举措、主动作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要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形成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活动合力。

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各院要把专项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一把手”靠前指挥、全力推动。要参照市院标准，制定本地区专项活动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组织刑检、公益诉讼、控申、案管、宣传等部门精干力量投入到专项活动中来；要突出工作重点，切实保证专项活动打击整治落到实处。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加大办案力度，提高办案质效，集中力量攻坚群众反映强烈、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确保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要依法严厉打击，要加大追诉力度，发挥捕诉一体优势，要严格依法办案，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专项行动，要全力追赃挽损，创新工作举措，协同公安机关查明涉案资金去向，要强化能动履职，做好溯源治理；要抓好宣传引导，切实保障专项行动纵深推进、有效开展。

要将宣传发动与打击整治两个环节贯穿专项行动始终，要充分利用各院“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制作发布以案释法新媒体普法作品，要通过强化业务办理和宣传教育业务融合，注意培育、收集、编发、整理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涉养老诈骗典型案例，要严格落实“三同步”要求，加强对重大敏感案件涉稳情报收集、研判、预警；要加强督导考核，切实推动专项行动落地见效。市院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院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情况开展督导，对重点地区、重要案件、

重大问题拉单列表，逐项督促整改。对成效突出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推进不力的，及时通报、约谈一把手，要求限期整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报告应由谁负责 银行案件防控风险排查自查报告篇五

一、201x年主要工作

（一）定期开展案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认真落实案件风险防控工作的各项措施，每季度开展案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且根据会议要求，切实完成各项工作，包括规范旺季网点经营工作、通报邮政金融网点合规情况、通报人行反洗钱检查及执行情况、通报人行会计营运检查及执行情况、邮银联动业务“质量提升年”、“市场乱象整治”等活动的沟通情况。各部门各条线加强管理，严密部署，保证了案件防控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定期开展合规排查工作

2018年来□xx市支行对重点业务、重点环节的员工进行合规教育，严格按xx规定对员工进行家访、行为排查工作，严格按照市分行案件防控工作会议要求，提高排查手段的针对性与有效性，重点关注员工的“工作圈、生活圈、社交圈、消费圈”，多渠道、多维度监测员工八小时内外的动态。先后开展了对重要岗位员工的不良行为排查以及涉及民间借贷、参与非法集资行为的排查，共排查了xx员工，排查率xx□组织员工签署了xx份合规承诺书，填写家访表xx份，通过排查，切实有效的减少了风险，排除了隐患。

（三）定期开展案件防控培训工作

通过这些学习、培训让所有员工明底线、知敬畏、守规矩，在全行营造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

内容丰富多角度。

银行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总结

银行案件防控排查季度工作总结

银行合规风险自查报告

银行合规风险心得体会